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燕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12  
電子信箱：076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乙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448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案復議案」計畫書圖及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4月14日台內中營字第099080265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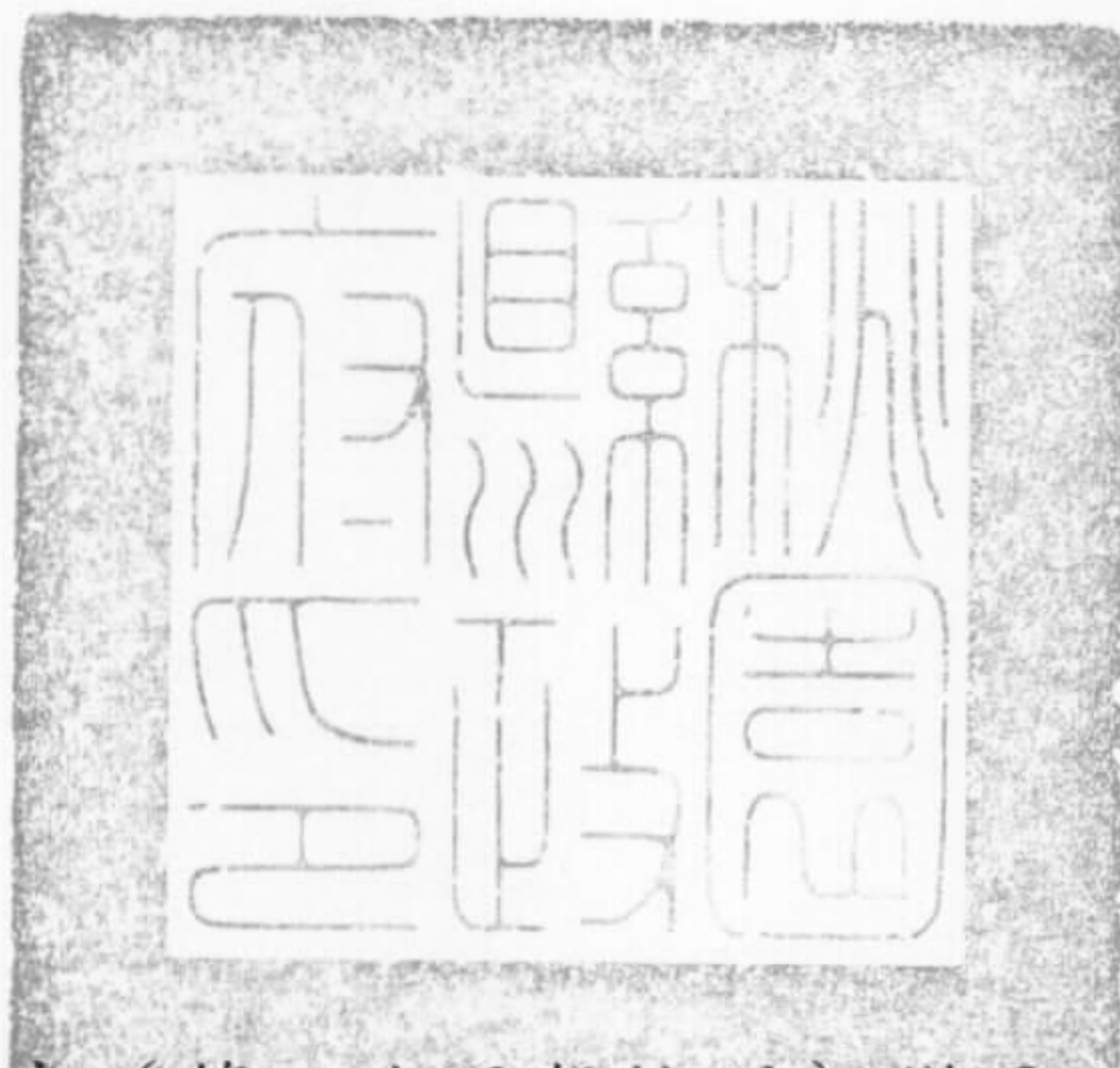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溫應洪君(不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(以上含公告乙份不含計畫書圖)、本府工務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兩份)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14481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案復議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4月14日台內中營字第09908026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5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